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要严格依照《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的审核流程、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鉴于公司近期因处置部分资产致自有资金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的情况，为使增量自有资金在当前公司业务结构调整过程中得到增值收益，同意将本事项授权额度由原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独立董事：赵晓雷、钱利明、须峰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